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45號

聲 請 人 陳貞惠

代 理 人 邱柏榕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陳貞惠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（下稱債務協商機制）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成立，惟不得已毀諾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曾依債務協商機制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成立，約定自民國95年5月起，分80期，週年利率0%，每月清償24,085元，惟聲請人未依約繳款，而於96年1月經通報毀諾，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（卷一第117-120頁）、協議書

01 (卷一第35-37頁)在卷可參。聲請人陳稱其毀諾時自接美
02 工設計工作，每月收入約25,000元，為獲取勞保之保障，勞
03 保投保在其父陳信雄當時經營之吉利工業社，投保薪資16,5
04 00元，並提出收入證明切結書(卷二第293-295、325頁)、
05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卷一第223-225頁)為證。
06 是以聲請人毀諾時之每月所得，扣除以96年度高雄市每人每
07 月不含房屋支出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9,720元計算之必要生
08 活費用後，已難負擔每月24,085元之還款金額，堪認聲請人
09 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原協商條件。

10 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- 11 1.聲請人於111至113年度申報所得各為68,778元、0元、2,842
12 元，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南山人壽)保單解
13 約金38,350元；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三商
14 美邦人壽)保單部分，則無解約金(主約部分曾經臺灣臺北
15 地方法院強制執行，業於113年6月29日解繳解約金18,149元
16 予該院)。
- 17 2.聲請人於112年3月至6月於其大姊陳麗妃經營之寰宇地產有
18 限公司(下稱寰宇公司)任職，每月薪資為25,000元，並於11
19 2年8月17日領取銷售獎金140,000元；自112年7月起於其三
20 姊陳珍華所經營之壹陸捌餐廚商行(下稱壹陸捌商行)任
21 職，112年7月至9月每月薪資27,000元，自陳於112年10月至
22 113年2月因私自挪用店內資金遭詐欺，因羞愧未支領薪資，
23 而以挪用之資金維持生活等語，自113年3月起每月薪資15,0
24 00元；另其於113年間申報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競技所得
25 2,842元，於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,000元，未領
26 取其他津貼、給付或補助。
- 27 3.聲請人因於直播間參與翡翠賭石，疑受詐欺而報警處理，於
28 112年12月至113年1月分別與李萍、謝濱韓、薛宇翔、洪偉
29 勝等人成立和解或調解，因此受領99,000元、16,144元、51
30 8,820元、536,600元之賠償，另與貨款代收人洪朝朗、姚佩
31 璇、崔亮德於112年12月間和解成立，受領退款及開切回賣

01 所得共969,000元。

02 4.上開各情，有111至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
03 產歸屬資料清單（卷一第233-235、卷二第269-271頁）、財
04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卷一第15-19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卷
05 一第21-25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
06 債權人清冊（卷一第29-34頁）、當事人信用報告（卷一第2
07 03-213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卷一第223-22
08 5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卷一第239-243頁）、社
09 會補助查詢表（卷一第103-105頁）、租屋補助查詢表（卷
10 一第107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卷一第113頁）、勞動
11 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書函（卷一第115頁）、健保
12 投保資料（卷一第227頁）、存款資料（卷一第277-641
13 頁）、帳戶存入款項說明（卷二第284-290頁）、寰宇公司
14 陳報狀（卷一第125-183頁）、壹陸捌商行陳報狀（卷一第12
15 1-124頁）、收入證明切結書（卷二第297-299、327頁）、高
16 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三多路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（卷
17 一第259-261頁）、和解書及調解書（卷一第263-275頁）、
18 南山人壽書函（卷二第273-282頁）、三商美邦人壽函（卷
19 一第185-194頁）等附卷可證。

20 5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及收入情況，爰以其目前於壹陸捌商行
21 每月薪資15,000元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22 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12,5
23 36元（無房屋租金，卷一第15-19頁）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
24 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(下稱衛福部)或直轄市政府所
25 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
26 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
27 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,040元，1.2倍即19,248元，又聲
28 請人自陳借住在其友人所有房屋，無房屋費用之支出，故於
29 計算聲請人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時，應扣除房租支出所佔
30 比例（約為24.36%）。依此計算結果，聲請人每月之必要
31 生活費應以14,559元為度【計算式：19,248×(1-24.36%)=

01 14,559，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聲請人
02 之主張未逾此範圍，應屬可採。

03 (四)綜上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15,000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
04 12,536元後，剩餘2,464元，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6,05
05 9,453元（卷一第21-25頁），扣除南山人壽保單解約金後，
06 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至少須約204年【計算式： $(0000000-000000) \div 2464 \div 12 = 204$ 】始能清償完畢，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
07 務之虞。此外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
08 2,000,000元，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
09 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
10 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12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
13 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15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

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19 書記官 黃翔彬